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自愿、公平、合法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合同内容：

第一条、项目名称、主要内容、质量标准：

1 项目名称：

建设洋浦人才一站式服务平台项目

2 项目主要内容：

2.1 项目软件采购：

具体采购内容详见本合同附件一：《报价一览表》。

2.2 项目建设内容：

2.2.1 项目概述：

为贯彻落实省委《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琼发〔2017〕11号）、《百万人才进海南行动计划（2018—2025年）》精神，及时为人才提供专业化、标准化、系统化的“一站式”服务，结合本区实际情况，建设此项目。

2.2.2 建设目标：

人才服务“一站式”平台设在洋浦经济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大楼三楼服务大厅，安排专人受理服务事项申请材料，实行“一站式受理、一次性告知、一条龙服务”。政务服务中心负责平台日常服务监管，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组织部（人事劳动保障局）、就业局负责统筹协调和业务指导。

管委会各责任单位按照各自职能分工和服务内容，设立对应的服务窗口，公开服务事项的办理程序、办结时限，明确责任人，提供便捷、高效的“一站式”服务。各相关部门相互配合，通力合作，形成合力，共同打造人才服务“绿色通道”。

2.2.3 应用系统建设：

本项目在实施中，主要使用 CMMI（软件成熟度模型）进行有效的项目控制。控制是一个过程，衡量朝项目目标方向的进展，监控偏离计划的偏差，采取纠正的措施是进展和计划相匹配，项目符合既定的目标。

本项目的控制阶段超越项目生命周期的其他阶段，它涉及到 9 个项目管理知识领域中的 7 个领域：

- ①项目的综合要求整体变更控制，输出包括项目计划的更新、纠正措施和吸取的教训。
- ②项目的范围管理包括范围变更控制，关键的输出是范围变更。
- ③项目的时间管理包括进度控制，关键的输出是进度计划更新。
- ④项目的成本管理设计到成本控制，输出包括修改的成本估算、预算更新、完成估算。
- ⑤项目的质量管理包括质量控制，输出是质量提高、接受决策、返工、完成的检查表和过程调整。
- ⑥项目的沟通管理包括绩效报告，输出是绩效报告和变更请求。
- ⑦项目的风险管理设计风险应对措施控制，输出是风险管理计划的更新。

2.2.3.1.1 业务梳理

事项与单位映射匹配，场景包括线下办理以及线上办理。

2.2.3.1.1.1 线下办理

- (1) 群众至前台综窗办理业务，填写信息及提交材料；
- (2) 综窗人员与群众当面核对信息及材料，无误后受理；
- (3) 群众离开，综窗人员将材料通过综窗系统传递给审批部门；
- (4) 进入审批流程，涉及使用其他业务系统办理，则线下跑动，将最终审批意见及结果录入省行政审批系统；
- (5) 办件办结，如涉及出证，则进入制证流程；
- (6) 短信通知群众，办件结束。
- (7) 跟踪查询，查看统计数据。

2.2.3.1.1.2 线上办理

- (1) 群众线上办理业务，填写信息及在线提交材料；
- (2) 在线业务办理结束时，审批部门使用省行政审批系统进行预审；
- (3) 预审通过后，综窗人员通过综窗系统进行收件，核对信息及材料，无误后，综窗人员将材料通过综窗系统传递给审批部门；
- (4) 进入审批流程，涉及使用其他业务系统办理，则线下跑动，将最终审批意见及结果录入省行政审批系统；
- (5) 办件办结，如涉及出证，则进入制证流程；
- (6) 短信通知群众，办件结束。
- (7) 跟踪查询，查看统计数据。

2.2.3.1.2 海南政务服务网改造

2.2.3.1.2.1 人才一站式服务平台首页开发

完成人才一站式服务平台首页开发。

人才一站式服务平台首页开发，完成海南政务服务网增加入口以及首页展示人才事项列表，访问人才一站式服务平台首页，展示可在线申报的人才服务相关事项。

2.2.3.1.2.2 人才政策展示栏目开发

增设人才政策展示栏目入口，入口设立在相应的人才服务事项的办事指南查看界面，通过进入该入口展示该人才事项相关的政策清单列表。

清单展示的内容包括政策类型、政策出处、政策摘要等。

2.2.3.1.2.3 人才后续事项智能引导功能开发

通过设定的人才政策，完成人才后续事项智能引导功能开发。

通过设定的人才政策，通过判断前置事项办理情况，如前置事项已办结，则通过选定的人才政策，继续后续事项的申报，智能将之前的填报信息用于后续人才事项的办理，无需重复填写，避免了多次录入的操作，比如人才完成认定后，可通过该功能办理人才落户。

2.2.3.1.2.4 人才服务常见问题栏目开发

增设人才服务常见问题栏目。用于通过该平台办理人才服务事项的用户，展示常用问题的解答，提升用户体验，减少过多沟通环节。

2.2.3.1.2.5 人才事项在线申报基本信息表单开发

增设在线申报基本信息表单录入功能。用于人才基本信息表采集（包括姓名、身份证号、性别、籍贯、民族、政治面貌、联系手机号、学历、备注）。

2.2.3.1.2.6 人才事项在线申报扩展信息表单开发

增设在线申报扩展信息表单录入功能。用于人才扩展信息采集，包括工作经历、获奖情况、专业技能等。

2.2.3.1.2.7 人才信息校验接口开发

用于在线校验人才信息所开发的接口。包括对社保缴纳情况查询，人才基本信息校验等接口的开发。

2.2.3.1.2.8 人才个人信息表在线打印

提供给个人进行人才信息表的在线打印。表格背景自带防伪水印。表格背景自带防伪水印。

2.2.3.1.2.9 人才特色服务导航

完成人才特色服务导航的开发。按照不同主题或部门进行可在线办理的事项列表展示。

2.2.3.1.2.10 短信提醒功能改造

提供短信提醒服务。包括办事结果推送、后置可办理服务提示等。

2.2.3.1.3 行政审批系统改造

行政审批系统的改造，主要包含以下开发内容。

2.2.3.1.3.1 审批单页面改造开发

网上办件的审批单页面改造：包括显示人才基本信息表、扩展信息表的采集内容、审批环节展示调整。

窗口办件的审批单页面改造：包括能录入人才基本信息表、扩展信息表的采集内容。

2.2.3.1.3.2 综窗对接改造开发

目前政务中心存在综合窗口，则需与综合窗口系统进行对接开发。包括能对指定人才事项进行个性化展示、人才事项办件纳入综窗办件统计等。

2.2.3.1.3.3 数据对接组件开发

与综合窗口系统对接会存在数据交互，用于与综合窗口系统的事项信息、办件信息、人员单位信息等信息同步开发数据对接组件。

2.2.3.1.3.4 审批流程改造开发

完成审批流程改造。实现对各单位审批人员的分类推办。

2.2.3.1.3.5 统计报表功能开发

开发统计报表功能。用于人才事项的办件情况的统计，通过条件的方式筛选，并输出

EXCEL 格式的报表。

2.2.3.1.3.6 平台数据管理功能开发

开发平台数据管理功能。用于对平台数据进行管理，包括特色主题维护、政策展示栏目、常见问题栏目等内容维护。

2.2.3.1.3.7 操作日志功能

增加操作日志查看功能。任何账号进行操作时需留有操作痕迹（日志）。

2.2.3.1.4 其他

2.2.3.1.4.1 集成测试

按要求完成本项目集成测试工作：

验证各模块之间的主要业务流程正确完成，并验证集成起来的平台与其他外围系统的主要业务流程可以正常实现。

2.2.3.1.4.2 培训指导

完成本项目的培训计划、指导工作。

2.2.3.1.4.2.1 培训方式和内容

培训方式多样化，我们采用集中授课、部署现场培训、专题培训、在线培训等多种方式，保证让培训对象更方便获取培训。

培训内容多样化，针对不同用户角色，我们提供技术培训、管理培训、系统操作培训、系统维护培训、系统管理培训、问题解答与交流等。

培训内容针对人才一站式服务平台的使用、维护、运维培训等。

2.2.3.1.4.2.2 培训教材和教师

为了保证培训质量和培训效果，我们针对本平台开发专门编制培训教材，包括《系统使用手册》、《系统管理员手册》等，并提供培训计划、培训课件等其他相关文档，所有的培训教材均提交至政务中心进行审核。

培训师资力量雄厚。乙方充分利用内部资源，抽调技术专家、培训讲师和技术骨干进行培训，主要培训教员至少具有三年的同等内容的教学经验。

2.2.4 项目运维

(1) 项目运维内容：

1. 本合同范围内，从应用软件需求分析，到系统设计、软件编程、软件测试、软件培训、系统试运行、系统维护、按需定做，乙方须在质保期内无偿为甲方提供全方位的服务及技术支持。

2. 乙方为本项目提供 2 年免费技术维护，提供 2 年免费电话咨询技术支持服务。技术支持电话：0898-66590327。

3. 软件系统出现故障时，乙方保证 30 分钟内响应，非重大事故 8 小时内解决，并提供 5×8 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确保平台的连续不间断运行，在特殊情况下，甲方提出且具有充分理由，乙方应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2) 培训服务要求：

乙方需对系统管理员和相关人员进行业务应用系统的使用培训，具体如下：

(1) 需提供相应的支持服务培训，包括详细的培训计划、培训方式等。

(2) 负责提供电子版培训资料，培训教材包括用户手册、培训 PPT 等。

(3) 提供的系统培训。培训是根据甲方的培训要求，乙方负责提供最多 2 批次的培训。培训由甲方负责组织，乙方配合甲方安排培训计划，提供电子版培训材料和培训师费。

第二条、项目金额及支付方式：

1、合同总金额为：¥609,000.00 元整，大写：人民币陆拾万零玖仟元整。上述费用已经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技术服务的全部费用，其中不包括监理服务费和第三方测试费。除双方另有约定，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款项（具体费用明细详见本合同附件一：《报价一览表》）。

2、合同款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本合同签署生效后 30 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等额正式合法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60%，即：人民币¥365,400.00 元整（大写：人民币叁拾陆万伍仟肆佰元整）。

(2) 竣工验收结算付款：试运行期满 1 个月，乙方向甲方递交完整的竣工报告，

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并提交相关材料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等额正式有效发票,在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35%,即:人民币¥213150.00元整(大写:人民币贰拾壹万叁仟壹佰伍拾元整)。

- (3) 质量保证金:运行期满一年,甲方凭乙方开具的等额正式有效发票,在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5%尾款,即:人民币¥30450.00元整(大写:人民币叁万零肆佰伍拾元整)。

3、乙方开户银行名称、账号为:

户名: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工行北太平庄支行

账号: 0200010009200088408

第三条、项目周期、进度、地点:

(一) 周期

项目建设周期。自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生效之日起60天内完成,其中项目整体建设完成时间60天,试运行时间1个月。

(二) 进度

(1) 合同签订后的30天内,乙方将《项目实施方案》、《项目进度计划》提交甲方。

(2) 合同签订后60天工期内,乙方完成本合同中要求的所有建设内容后,向甲方提交《项目初步验收申请》及相关验收文档,由甲方组织内部验收。同时,乙方需将本次项目建设过程中涉及的所有文档全部上交给甲方。

(3) 合同签订后90天工期内,乙方完成本合同中要求的所有建设内容的试运行和调试工作后,向甲方提交《项目验收申请》及相关验收文档,由甲方组织专家开展项目验收并出具《项目验收意见》。同时,乙方需将本次项目建设过程中涉及的所有文档全部上交给甲方。

(三) 地点

地点: 本合同履行地点为洋浦经济开发区

第四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1）双方都有责任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资料数据及商业秘密保密，未经对方书面通知，不得擅自向第三方泄露。

（2）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合同及相关附件中任何内容。

（3）双方在未征得对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在项目中接触到的需要保密的情报和资料（包括系统技术文档）。

（4）任何一方未征得对方同意，不得为任何其他目的而自行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从对方获得的信息。

第五条、 项目交付与验收：

1、依据乙方提交的《项目验收申请》，甲方组织专家组采取系统功能抽验的方式，对项目整体进行最终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验收时乙方人员应在场，具体的验收方案由甲方在验收前制订。

2、乙方提供的应用软件须遵守国家和海南省行业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项目验收以本合同第十六条“组成本合同的文件”相关文件以及项目建设过程中双方共同确认的关键文件作为验收依据。

3、乙方应按照合同及其附件所约定的内容进行交付，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是电子版式和可供人阅读的。

4、甲方在收到乙方根据本合同第八条交付的文件后，应立即对该交付件进行评估，以确认其是否符合项目需求。甲方经评估确认符合项目需求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交书面说明以表示接受该交付件。如有缺陷，应递交缺陷说明及指明应改进的部分，乙方应立即纠正该缺陷，并再次进行评估。甲方应于 5 个工作日内再次检验并向乙方出具书面领受文件或递交缺陷报告。甲、乙双方将重复此项程序直至甲方领受，但重复此项程序的次数最多不得超过 3 次，超过约定次数甲方可解除合同。

5、如属于乙方原因致使项目未通过系统验收，乙方应积极整改，并承担相关费用，经甲方同意后，可延长项目建设期限二个月，直至项目成果符合验收标准。

第六条、 知识产权归属及分享约定：

1、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其提供的任何产品时，不受到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与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有关的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2、本项目所新开发的技术成果以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七条、 双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

(1) 指定专人参与项目实施工作负责给予乙方业务指导和需求确认。

(2) 按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3) 对项目建设进度、质量进行监督，并负责项目建设各单位的协调工作，参与监理方、乙方组织的项目例会。

(4) 对乙方提交的项目文档，需要组织评审确认。

(5) 负责组织项目的关键文档评审和验收。

2、乙方：

(1) 合同生效后，在甲方协助下进行详细的调研并在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相应文档。

(2) 根据本合同第十六条“组成本合同的文件”相关文件约定的内容进行项目的建设实施工作。

(3) 协助甲方做好项目验收工作。

(4) 在系统试运行期间，继续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与指导，并配合甲方优化系统。

(5) 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进行现场汇报。

第八条、 技术资料：

根据应用系统开发的有关国家软件工程规范，乙方必须根据开发进度及时提供有关文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档：

- (1) 准备阶段：《项目进度计划》
- (2) 需求分析阶段：《项目需求规格说明书》
- (3) 设计阶段：《项目概要设计说明书》、《项目详细设计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书》
- (4) 测试阶段：《系统测试方案》、《测试记录》、《测试报告》
- (5) 上线阶段：《试运行报告》
- (6) 过程文档：《系统培训方案》、《培训记录》、《培训报告》、《例会记录》
- (7) 交付使用：《用户手册》、《管理员操作手册》、《系统安装维护手册》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由于甲方原因迟延付款，每逾期 1 日，应向乙方支付当期应付金额 0.1% 的违约金，违约金额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

(2) 由于甲方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技术资料、原始数据和协作事项或者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原始数据和协作事项有重大缺陷，导致研究开发工作停滞、延误、失败的，甲方可将项目建设周期顺延，并尽快履行相关义务，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甲方逾期两个月不提供上述资料，也没有提出建设周期顺延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实际损失。

(3) 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请求，如甲方收到验收请求后一个月内无正当理由又不组织验收，则视为项目验收合格。

2、 乙方违约的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实施完成编制的工作，甲方有权要求其按合同约定实施并采用补救措施。

(2) 乙方在合同约定的建设周期或进度内不能完成约定的计划，乙方每逾期 1 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1% 的违约金。如逾期超过 20 天的，甲方有

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3) 由于乙方过错，造成项目建设不符合约定条件的，乙方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保证达到合同约定条件，因此产生的费用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 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技术服务、技术指导不符合合同的约定的，由乙方重新提供，并保证达到合同约定条件，因此产生的费用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 乙方所实施的项目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由乙方负责返工，因此产生的费用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且项目建设周期不顺延，因此造成逾期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6) 乙方未遵守保密义务的，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同时，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一切法律及经济责任。

(7) 如乙方实质性地违反本协议项下所作的任何一项约定，或实质性地未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义务，即构成本协议项下的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补正或采取补救措施；如乙方未能在合理期限内补正或采取补救措施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由乙方除返还甲方已支付但未履行部分的费用外，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

(8) 因乙方原因提前终止或解除的，甲方愿意使用乙方工作成果的，双方按乙方经甲方确认的合格工作内容和提供的服务进行结算，已完工作内容归甲方所有；甲方不愿意使用乙方工作成果的，乙方除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外，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

第十条、不可抗力：

1、签约双方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

无法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政策改变、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十一条、合同纠纷处理：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二条、项目管理：

1、合同双方应指派代表组成项目管理小组，并将项目管理小组成员名单和通讯方式以书面通知对方。

2、合同各方可以根据具体情况重新指定本方的管理小组的成员，但应当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如一方重新指定的小组成员涉及到本项目的重要方面，更换方应事先征得对方的书面同意，否则不得擅自更换。另一方应及时审查更换方提出的书面建议，双方在合理、善意、维护双方利益的基础上讨论更换事宜。

3、本合同签订后，如有重大的问题或重要的变更发生，乙方应当在变更发生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做出书面报告。乙方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回复甲方提出的与本项目相关的询问。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书面报告后，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回复乙方。

第十三条、通知：

为执行合同所需要通知另一方的信息（如：通知、要求、同意或批准等）都以书面形式提供。信息应以专递、传真或派人递交信件形式提交，并在送达收件

方后生效。

第十四条、 合同修改：

对合同条款做出任何改动、补充或对合同任何条款的删减，均须甲乙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否则无效。

合同履行中双方签署的其他文件共同构成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六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正文。
- 2、报价一览表（附件一）。
- 3、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 4、成交通知书（附件二）。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分歧的部分，以上述文件中最后签署日期为准。

第十七条、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玖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肆份，招标代理机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盖章）

地址：____洋浦经济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____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211号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____依法定程序签订，合同主要条款
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人：____（盖章）

经办人：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中标通知书：

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参加我公司组织的海南省政府采购（采购编号：HNZC2019-209-001），经评审，建设洋浦人才一站式服务平台项目成交。中标金额为：¥609,000.00（大写人民币陆拾万零玖仟元整）。

请贵单位按要求准备于2020年1月20日前到我公司办理政府采购成交手续，并于2020年2月14日前与洋浦经济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办理签约手续，逾期将视为自动放弃。

附： 政府采购中标品目清单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总价（元）	预成交供应商
HNZC2019-209-001	建设洋浦人才一站式服务平台项目	609000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020年1月16日